

狠刹车轮上的特权

□ 曲晓霜

案 例

违规配备和使用公务用车问题是群众关注的“四风”问题，被群众称为“车轮上的腐败”。在现实中有多种表现，既有公车私用，也有私车公养。比如，云南省玉溪市计划生育协会原专职副会长张红辉，在其任职期间先后多次使用单位的公务加油卡为其私车加油，案发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又比如，北京市怀柔区委原副书记、区政府原区长卢宇国，在其任职期间向其管理服务对象借用车辆并用以办理个人事务，案发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这便涉及违规借用的问题。此外近年来还出现了将私家车在使用、维修中产生的费用以公务用车的名义报销，办理加油主、副卡或使用油卡购买个人消费物品，超职级或标准配备公车，违规干部领取了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对这类新表现新形式，我们需要深入判断其性质、探究其成因并寻求切实的治理方案。

分析与启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目的是为老百姓过好日子，这是我们党的宗旨和性质所决定的”。正因如此，中央和国家机关一面厉行节俭，一面让利于民、确保民生。违规配备并使用公务用车问题虽然看起来事小，但会增加机关事业单位支出，造成资源浪费，不仅违背了这一宗旨，也损害了群众利益，任其发展更会造成干部脱离群众，影响党风政风。

公车私用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典型的“四风”问题。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违规使用公车便是对公共权力的侵蚀，败坏了党风。《中国共产党章程》中明确规定：“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特权就是最大的不公，党中央锲而不舍抓作风建设，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都是在同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特权思想作斗争。中国共产党的宗旨和性质决定了其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只有珍惜并用好人民给予的权力，做到秉公用权、公权为民才能赢得人心。

违规使用公车，根子在于党员干部纪律意识的淡薄，是理想信念的动摇。中国共产党人既要坚持纪律严明这一光荣传统，也要守住理想信念这个安身立命的根本。能否做到公私分明、克己奉公，考验的正是党员干部的品德修养和精神追求。仅以违规借用公车为例，早在201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实施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就

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而在2018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更规定：“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从八项规定定到“三严三实”，只有以遵守刚性纪律来密切党群之间的联系，以加强自我约束来促进干群之间的融合，才能真正发挥党的纪律建设 with 思想建设的根本性、基础性作用。

如何从根本上解决党员干部公车私用等问题呢？一方面，应以养成自律意识为抓手，激发党员干部遵规守纪的自觉行动，在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的基础上树立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推动作风建设的常态化、长效化。另一方面，要继续强化日常监督。党在全面领导、长期执政中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对权力的监督，这既关乎党的肌体健康，也是反腐倡廉的核心所在。公务用车的违规配备与使用问题之所以屡禁不止，很大程度上与公共权力运行的制约与监督不力有关。要切实解决好就必须充分发挥民主监督的积极作用、畅通舆论监督的有效渠道。回顾“公车改革”的缘起，2010年全国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上民革中央的一份提案促成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与《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印发实施。而许多案例的曝光都体现出人民无所不在的监督力量，只有畅通其监督

渠道特别是合理利用网络平台，才能保证公共权力的正确行使，在各种监督的协调贯通中形成监督合力。要继续加强制度建设。

权力除了要在阳光下运行，还应被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具体来说，便是开展专项整治并健全公务用车管理与使用的各项制度，如科学规划经费预算、严格监管审计开支，完善登记的流程、加大公开的力度。而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除了依靠各项制度的维护作用之外，党员干部还需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切实做到公正用权、谨慎用权、依法用权。

车轮虽小，处理不当却会因小失大。解决好违规用车问题，对我们有三点启示：第一，对各级党政机关与公职人员来说，应提高重视程度，守住“政治关”与“权力观”。需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我们必须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作风问题无小事，关系人心向背与党的生死存亡。只有常怀敬畏之心，才能做到为民用权。第二，对广大党员干部来说，应严格律己律人，守住“交往观”与“生活观”，更要避免陷入“亲情关”的陷阱。需知公车不是交际的工具与人前的排场，纪律已是底线，信念方为根基。而只有以身作则，才能培育优良的家风。第三，对制度设计来说，既应严车严密，亦应符合实际，要充分考虑资源利用的有效性和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让各项规定更细化更人性。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党领导下的基层协商是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和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的创新举措。准确把握新时代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治理的内在逻辑和着力点，对于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价值。

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治理的三重逻辑

从理论逻辑来看，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治理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群众实现双向互动的重要机制。中国共产党在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政党引领社会的理论解决中国实际问题的过程中逐渐深化了党建引领机制的构建，通过协商民主融入基层社会，使协商从高层下沉到基层、从政府扩展到社会，逐步形成政府与社会协商共治的治理形态，使协商民主与国家治理紧密相连。这一协商治理机制形塑着革命、建设和改革发生所需的群众基础，而群众意愿的表达和基层社会结构也会深刻影响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运行和政策取向。

从历史逻辑来看，基层协商治理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在革命、建设和改革进程中探索出的民主治理形式。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治理既有和合文化基因和自治因素，又有中国共产党在不同时期对协商民主的理论和实践探索。如果说民主参与、民主施政、协商于民是基层协商治理的重要呈现方式的话，革命语境中的“协商”便是实现革命组织动员的重要方式，深嵌在党组织深入乡村社会的全过程。这一过程创造了参政议事、提案活动、代表联系群众、“三三制”政权原则等实践形式，体现了基层民主的发生逻辑。新中国成立之后，协商民主逐步融入现代国家治理之中，创造了劳资协商会议和职代会制度，开启了城市居民自治先河，融入乡村社会整合体系之中。改革开放以来，“乡村政治”和“街道—社区”体制的兴起，尤其是行政权力和自治权的分离和协作，释放了社会活力，拓展了基层协商治理空间，使之呈现出丰富的多样性实践。

从现实逻辑来看，新时代基层协商治理需立足治理现代化维度，寻找制度化的生长点。如何推动基层党组织治理能力现代化，如何优化新时代党社关系、构建多元协同治理机制，如何发展出可持续性发展的社会支持系统等，都是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需要回答的新的时代课题。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基层协商治理既有理论参照又有实践经验，并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语境中面临更深层次的现代化转型。

新时代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治理的重要性

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治理有助于解决社会公共性建构难题。随着社会领域的生长，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进行了适度分离，但私人领域的增长并不会自然衍生出社会公共性。在向现代社会迈进的过程中，如何引导和促进社会公共性的形成完善就变得尤为紧要。党组织的为民宗旨特质和组织规则观念，以及协商治理的参与性特征，都有助于促进社会公共意识的培育、公共规则的供给和公共参与的形成。

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治理有助于解决现代社会再组织化课题。现代社会的流动性增强，如何实现新的“社会团结”就成为基层治理的新课题。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治理是组织动员社会的有效方式，通过政党组织形态嵌入基层社会、引领基层治理，有利于重新组织动员社会，形塑现代社会组织形态，构建起基层社会新的内部运行机制，回应现代基层社会的聚合难题。

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治理有助于解决碎片化治理难题。资源不足、资源分散等是导致“碎片化治理”的重要症结。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治理有助于调动和整合各方治理资源，实现资源向基层倾斜、在社区集聚，以此激发基层协商治理活力，解决资源分散、群众不便的突出问题，提高资源的整合力度和群众的满意度。

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治理有助于夯实党的执政基础。社区间的差异性和服务相对集中对基层党组织的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治理，激发和释放人民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也是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治理的应有之义。这有助于理顺基层社会变迁过程中的权力秩序，引导多种基层组织围绕党的执政目标和人民根本利益服务，提升基层社会服务水平，巩固和扩大党在基层社会的执政基础。

以党建引领推动基层协商治理现代化

□ 李德虎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治理的着力点

优化党建引领的制度环境。加强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治理的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治理的制度框架，研究总结我国基层协商治理的地方实践，如基层协商治理的程序规范等。同时，成熟经验要善于及时转化为法律制度。构建更为精细化的运行机制。探索加大县（市）一级党组织统筹基层协商治理的协调力度，解决某一业务部门牵头推进的局限性。完善党建引领的统合机制。进一步激活群众路线的制度存量，完善基层党组织和基层群众互动融合机制，打通社会公共领域与国家治理体系之间的沟通渠道。

构建协同共治的执行结构。推动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治理的制度探索与现有的基层治理架构相契合，减少制度叠加成本。充分挖掘整合现有治理架构和本土性资源，发挥现有基层治理制度的优势，把协商机制纳入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运行体系。设置适度的激励机制，强化向下负责的实践导向。凸显公众话语对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治理的评价权重，激活社会领域活力，促进党建引领协商治理与民意的深度契合。

改善民众参与的运行机制。把推动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治理作为实现人民民主权益、培育社会自主性的平台和契机，进一步释放社会参与权限和范围，拓展城乡社区自治空间。整合多元治理资源。以党建带动资源集聚，提高民众对基层公共事务的参与度，并且使民众在参与实践中提升参与意识和治理能力。发挥党组织治理优势，以党建引领的共商共议机制化解基层治理面临的执行不足、共治难等困境，从而提升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治理的治理效能。

提升社会可持续性发展动力。以党建引领优化社区自治能力培育的内外部制度环境，激活社区自组织治理内生动力。完善社会组织的成立和运行规则，使其在党建引领下有效嵌入基层协商治理体系，建立总体均衡的组织生态系统，以此提升基层协商治理的组织化水平。培育适宜的协商治理文化，诸如公民参与网络、邻里互助、社区归属感等。

（上接1版）着力重塑外宣业务、重整外宣流程、重构外宣格局，积极宣介人类命运共同体、全人类共同价值、全球发展倡议、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等重要理念主张，有力有效开展国际舆论引导和舆论斗争，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形象更加鲜亮突出。经过持续努力，意识形态领域向上向好态势不断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文化自信明显增强，全社会凝聚力向心力极大提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坚实思想基础。

坚持和落实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根本制度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着眼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提升宣传思想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将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细化为管用有效的具体制度。制定《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对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作出制度安排和规范要求；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对学习的性质定位原则、内容形式要求、组织管理考核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出台《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以党内法规形式明确各级党委的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并将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安排。制定印发《新时代爱国主义

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推动出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电影产业促进法、著作权法等国家法律，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规制度建设步伐加快。这些重要制度成果，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宣传思想工作新气象新作为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新时代奋斗实践充分证明，什么时候贯彻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坚决有力，什么时候就能开新局、谱新篇。要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既从整体上把握科学体系，又分领域领会实践要求，切实做到学懂弄通做实。深入研究阐释关系党长期执政、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重大战略问题、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形成有分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以扎实的理论研究支撑理论武装。加强对象化、分众化、融合化理论宣传，推出更多吸引力感染力强的理论读物和融媒体产品，讲好党的创新理论的学理哲理、道理情理。

聚焦聚力做好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各项工作。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是宣传思想工作必须突出的工作主线。要浓墨重彩开展新闻宣传，组织“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大型主题采访活动，全景式展现新时代成就。坚持深入基层、热在群众，开展“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办好主题成就展览，进一步振奋精神、凝聚力量。精心组织推出主题文艺出版作品，做好展演展映展播，奏响新时代颂歌。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更好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做好形势政策宣传、经济民生热点引导工作，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动力、举措和成效。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到2035年建成文化强国，时间紧、任务重。要坚定文化自信，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加强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提高作品的精神高度、文化内涵、艺术价值，推出更多优秀作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增加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and 市场体系，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加快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